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071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闫奎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任玉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52,731,162.16	2,761,504,741.94	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8,718,793.45	1,896,679,195.31	2.2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3,424,073.91	21.19%	2,152,528,043.02	13.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67,992.73	-185.80%	42,017,157.00	-16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11,314.67	-194.75%	55,548,225.01	-1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6,030,417.86	109.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2	-185.80%	0.0618	-164.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2	-185.80%	0.0618	-16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1.68%	2.19%	5.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81,363.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27,339.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939,77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0.00	
合计	-13,531,068.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53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14%	266,177,757	266,177,757	质押	121,000,000
罗建明	境内自然人	1.88%	12,750,99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其他	1.47%	10,000,000			
郑少君	境内自然人	0.61%	4,126,982			
李强	境内自然人	0.50%	3,366,099		冻结	3,366,0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9%	2,664,00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8%	2,563,200			
徐惠工	境内自然人	0.37%	2,500,000			
麦志勇	境内自然人	0.35%	2,390,552			
陈镇生	境外自然人	0.32%	2,184,96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罗建明	12,750,995			人民币普通股	12,750,99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郑少君	4,126,982	人民币普通股	4,126,982
李强	3,366,099	人民币普通股	3,366,09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2,664,004	人民币普通股	2,664,00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尊嘉 ALPHA 证券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5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2,563,200
徐惠工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麦志勇	2,390,552	人民币普通股	2,390,552
陈镇生	2,184,963	人民币普通股	2,184,963
杨晓峰	2,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系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郑少君”通过“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41269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0.61%。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为股东“徐惠工”进行的约定购回交易所产生，交易数量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1.47%。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中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包含原准则中包含的企业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该类投资应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核算。我公司对锦州银行投资2000万元,持有锦州银行0.51%的股份,对锦州银行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规定,将该项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对当期损益没有影响。

(二) 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7864万元,主要是销售商品结算的现汇比例升高,现金流入增加。
-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3811万元,主要是预付十一假期主要原料采购货款。
- 3、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78万元,主要是应收其他客户往来款增加所致。
- 4、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0625万元,主要是部分大型在建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中核算。
- 5、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3053万元,主要是部分借款到期予以偿还。
- 6、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19586万元,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需求,在银行开具的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 7、预收账款较年初增加5651万元,主要是预收十一假期产品的货款。
- 8、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580万元,主要是期末应交的税款增加所致。
- 9、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624万元,主要是新增产品的销售运费增加所致。
- 10、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1192万元,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息增加所致。
- 11、营业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15697万元,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上涨同时内部各项消耗水平下降,成本降低。
- 12、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3978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13、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632万元,主要是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导致停车维持费用增加。
- 14、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603万元,主要是销售产品的现汇比例提高,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 15、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2023万元,主要是支付的十二万吨烧碱等在建项目的款项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p>	<p>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p>	<p>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获得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前为 190,126,969 股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为 266,177,757 股股票），自过户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帐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股份限售期限自 201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6 日。</p>	<p>2011 年 11 月 16 日</p>	<p>三年</p>	<p>履行中</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p>	<p>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1、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如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方大化工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方大化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方大化工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方大化工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3、保证辽宁方大集团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1、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大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方大化工向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方威先生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3、若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未来与方大化工发生影响持续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威先生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方大化工《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p>	<p>2011 年 08 月 12 日</p>	<p>长期有效</p>	<p>履行中</p>

		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方大化工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大化工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p>公司购买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葫芦岛方大钛业股权事宜时，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就"方大钛业"所涉及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事宜及车辆未办理登记事宜作出承诺。一、就所涉及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在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协助并促成方大钛业办理完毕房产的产权人变更工作。②若因该房屋登记所有人未及时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屋拆除及重建的费用；因房屋拆除及重建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针对损失，以现金做出按转让比例 51.0526%计算的损失金额进行补偿。③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二、就所涉及车辆未办理登记事宜作出如下承诺：①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促使并配合方大钛业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80 日内，将全部由方大钛业拥有所有权的车辆的登记车主名称变更为方大钛业。②如因登记车主名称未及时办理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重置的费用；因车辆重置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可合理预计的损失）的，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 30 日内针对损失，以现金做出按转让比例 51.0526%计算的损失金额进行补偿。③若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180 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2012 年 04 月 19 日	<p>一、就所涉及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事宜承诺期限为 12 个月。二、就所涉及车辆未办理登记事宜承诺期限为 180 日。</p>	<p>一、涉及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事宜承诺：根据《监管指引》，2014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股东会豁免了此项承诺。详细内容见 2014-039、2014-042 公告。</p> <p>二、涉及的车辆(3 辆)未办理登记事宜：承诺履行完毕，具体情况：辽 P-12983、辽 P-13283 已转让，款项已经收到，无损失。辽 P-16268 的车主登记变更事宜已经办理完毕。</p>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 年 03 月 25 日	证券资产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595,899.87	82,949,106.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4,805,664.69	170,394,474.92
应收账款	31,443,856.63	29,390,190.76
预付款项	112,258,696.69	74,145,912.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29,249.33	1,442,60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4,849,729.45	186,175,129.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149,362.44	62,486,716.43
流动资产合计	722,332,459.10	606,984,131.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5,360,656.65	1,265,913,135.95
在建工程	213,951,997.18	320,204,060.28
工程物资	769,221.17	774,316.9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3,213,033.31	513,084,776.91
开发支出	51,15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7,052,644.75	34,544,320.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30,398,703.06	2,154,520,610.54
资产总计	2,852,731,162.16	2,761,504,74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3,500,000.00	334,035,584.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6,866,013.60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178,837,343.06	229,288,693.89
预收款项	116,923,617.27	60,408,386.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59,340,805.33	78,786,005.06
应交税费	9,581,769.20	3,776,179.10
应付利息		440,590.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350,806.95	50,542,656.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15,400,355.41	768,278,09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13,518.51	40,213,51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72,158.60	8,049,497.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85,677.11	48,263,016.18
负债合计	863,386,032.52	816,541,11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0	6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46,359,361.63	1,246,359,361.6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2,441.14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6,960,277.28	36,960,277.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623,286.60	-66,640,443.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8,718,793.45	1,896,679,195.31
少数股东权益	50,626,336.19	48,284,43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89,345,129.64	1,944,963,630.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52,731,162.16	2,761,504,741.94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2,956,815.66	55,387,480.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8,871,723.00	59,449,258.89
应收账款	13,994,240.16	18,837,222.14
预付款项	92,510,775.23	68,479,350.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44,192.44	11,769,825.76
存货	157,642,243.56	176,025,07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100,760.73	61,139,813.29
流动资产合计	556,220,750.78	451,088,02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9,858,730.71	89,858,730.7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9,355,332.73	1,172,258,841.04
在建工程	205,014,790.30	312,071,493.4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9,839,923.26	489,171,989.9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06,840.02	31,445,37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8,575,617.02	2,114,806,426.56
资产总计	2,654,796,367.80	2,565,894,454.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00	218,235,584.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8,709,719.08	11,000,000.00
应付账款	203,958,030.70	219,613,929.61
预收款项	78,591,029.66	53,879,014.53
应付职工薪酬	57,011,572.25	74,525,205.18
应交税费	6,506,747.06	502,705.75
应付利息		440,590.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545,727.91	50,764,268.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0,322,826.66	628,961,298.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213,518.51	40,213,518.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72,158.60	8,049,497.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85,677.11	48,263,016.18
负债合计	728,308,503.77	677,224,31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80,000,000.00	680,000,000.00
资本公积	1,251,010,932.24	1,251,010,932.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22,441.14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6,861,277.37	36,861,277.3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406,786.72	-79,202,069.3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6,487,864.03	1,888,670,140.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54,796,367.80	2,565,894,454.63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93,424,073.91	654,711,046.50
其中：营业收入	793,424,073.91	654,711,046.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0,480,664.51	676,935,974.80
其中：营业成本	709,974,984.86	627,311,767.1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44,725.56	2,919,725.76
销售费用	8,072,072.12	1,805,037.47
管理费用	39,661,995.96	42,113,978.07
财务费用	11,616,370.44	6,568,582.71
资产减值损失	-2,289,484.43	-3,783,116.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43,409.40	-22,224,928.30
加：营业外收入	2,311,099.02	10,848,546.87
减：营业外支出	8,154,420.96	6,340,587.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00,087.46	-17,716,969.42
减：所得税费用	3,998.22	401,325.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96,089.24	-18,118,295.0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67,992.73	-17,562,662.67
少数股东损益	2,028,096.51	-555,632.3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2	-0.025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2	-0.025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096,089.24	-18,118,295.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067,992.73	-17,562,662.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8,096.51	-555,632.35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754,072,854.18	625,851,201.96
减：营业成本	675,226,106.85	596,214,208.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84,116.64	2,311,208.17
销售费用	11,600,144.48	8,125,711.09
管理费用	37,395,403.53	40,149,898.98
财务费用	10,795,093.47	5,430,747.37
资产减值损失	-2,375,822.41	-3,699,257.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2,91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247,811.62	-25,114,232.64
加：营业外收入	2,102,385.27	10,805,489.93
减：营业外支出	7,595,181.33	5,913,182.9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55,015.56	-20,221,925.61
减：所得税费用		1,32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55,015.56	-20,223,251.21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755,015.56	-20,223,251.21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152,528,043.02	1,898,415,662.71
其中：营业收入	2,152,528,043.02	1,898,415,662.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94,525,220.32	2,001,109,170.74
其中：营业成本	1,921,059,369.01	1,837,964,796.1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778,791.47	9,819,747.88
销售费用	16,826,223.51	10,585,098.88
管理费用	123,310,880.75	130,402,312.56
财务费用	31,094,773.67	19,175,134.15
资产减值损失	-5,544,818.09	-6,837,918.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3,15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11,647.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002,822.70	-98,968,707.17
加：营业外收入	12,265,792.88	52,049,929.10
减：营业外支出	25,796,860.89	19,467,114.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471,754.69	-66,385,892.62
减：所得税费用	112,696.69	417,482.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359,058.00	-66,803,374.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017,157.00	-64,807,770.93
少数股东损益	2,341,901.00	-1,995,603.69
六、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618	-0.095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618	-0.09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44,359,058.00	-66,803,37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017,157.00	-64,807,770.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41,901.00	-1,995,603.69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54,498,543.07	1,781,408,536.51
减：营业成本	1,829,345,473.20	1,719,454,620.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35,680.81	7,281,216.75
销售费用	30,017,423.45	25,680,159.13
管理费用	116,378,452.71	121,208,317.00
财务费用	26,567,053.07	17,551,357.56
资产减值损失	-6,268,270.26	-6,973,972.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2,918.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22,730.09	-103,186,079.76
加：营业外收入	11,855,880.31	51,992,001.90
减：营业外支出	25,174,629.28	18,589,543.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903,981.12	-69,783,620.93
减：所得税费用	108,698.47	1,32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95,282.65	-69,784,946.5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95,282.65	-69,784,946.53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9,989,586.76	1,578,124,801.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08,589.99	69,034,547.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7,098,176.75	1,647,159,349.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6,232,524.29	1,222,463,537.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426,177.90	202,790,048.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50,265.89	150,151,02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58,790.81	30,748,96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1,067,758.89	1,606,153,57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30,417.86	41,005,771.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85,225.00	3,374,975.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18,466.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5,225.00	68,633,44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94,491.82	22,763,6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2,570.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94,491.82	80,156,25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9,266.82	-11,522,807.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9,780,925.00	289,021,90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780,925.00	289,021,9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016,509.00	307,774,5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00,293.95	7,117,158.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7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216,802.95	315,174,396.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5,877.95	-26,152,492.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25.26	24,40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391,498.35	3,354,880.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285,978.29	43,817,422.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677,476.64	47,172,303.08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85,796,180.49	1,497,602,851.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28,187.71	64,194,837.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0,224,368.20	1,561,797,68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05,692,775.98	1,168,419,702.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8,334,800.15	180,897,196.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009,594.14	141,608,821.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3,904.20	20,635,80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481,074.47	1,511,561,526.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43,293.73	50,236,162.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449,454.57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4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72,225.00	3,374,975.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2,225.00	12,864,430.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422,585.70	22,231,571.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22,585.70	22,231,57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0,360.70	-9,367,140.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9,780,925.00	205,021,90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780,925.00	205,021,9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3,016,509.00	232,574,53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3,146.41	5,459,131.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7,739,655.41	238,283,669.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58,730.41	-33,261,765.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225.26	24,40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40,427.88	7,631,665.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451,043.98	34,565,87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591,471.86	42,197,544.68

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晓光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玉华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闫奎兴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